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7〕48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深化科研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深化科研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深化科研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深化科研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行业和区位优势，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构建特色鲜明、高效务实的西南林业大学科研创新体系为目标，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一切制约科研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约束，健全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建立科技平台共享机制，加强统筹部署和协同创新，提高科研整体效能，实施科技支撑生态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社会民生三大主题，提升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学校科技进步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提高科研人员创新工作收益，营造科研工作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构筑参与竞争合作的新优势，支撑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打造科研队伍。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施人才支持计划和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聘用机制，加强领军人才培养，吸引各类人才到校工作，满足学校发展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的需求。

创新机制，激发科研活力。创新学校科研管理体系，调动各方面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实施以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科研二级法人或独立法人管理模式，鼓励教师创新创业，建立科技平台共享机制，建成大型仪器共享中心。

凝练方向，形成科研特色。发挥学校现有学科和人才优势，实施重点科技工程。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环节，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在产品开发、产业化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环节，学校发挥引导作用，科研人员发挥主导作用。

面向社会，提升服务能力。把科技创新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特别是围绕云南八大产业体系提供科技支撑，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可持续协调发展。

统筹部署，提高改革质量。针对亟待解决的人才队伍和科研体制机制问题，加强学校顶层设计，整体部署，制定具有标志性、带动性的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强化政策

配套，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年底，科研改革各项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一批可操作、可考核、可监督的改革举措，制定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制定人才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柔性引进一批高水平科研人员，初步构建以创新团队为主体、以科研机构为中心的学校科研体系。围绕国家和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确定一批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方向。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化林业科技服务支撑。

到 2020 年左右，科研环境更加优化，科研政策更加完善，科研队伍更加高效，平台布局更加合理，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学校科研实力明显提升，科研人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影响区域和行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产生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显。基本建成高效运转的具有西南林业大学特色的科研创新体系。

二、改革科研人员管理机制

科研人员是学校科技创新的关键，健全科研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吸引和激励机制，完善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制度，促进科研人员合理流动，完善科研团队管理办法，建立更加高效的科研队伍。

（四）改革科研人员聘用体制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一岗双责，即教学责任和科研责任，教学任务接受所依托教学院系管理，科研任务接受所依托科研平台管理。

学校全面启动教学科研人才招聘制度改革。自 2017 年起，凡新招聘入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实行预聘制，聘期 6 年，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并晋升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转为长期聘用，其余解除聘用关系或酌情续聘其它岗位。

改革科研队伍的构成方式。结合科研平台设置，设置流动科研岗位，建立以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为主体的流动科研队伍；利用科研经费，建立一支以预聘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为主体的专职科研队伍。制定学校流动/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修订西南林业大学岗位设置、聘用考核等办法。

牵头领导：李永和

主责部门：人事处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组织部、发展改革办、科技处、社科办、财务处

（五）改革科研创新团队支持方式

2017 年底前，全面建成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体系。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分类指导和管理，包括研究创新团队、技术开发创

新团队、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创新团队。赋予团队带头人相应责、权、利。

科研团队原则上依托科研机构管理，鼓励学校教师与校外人员共同组建创新团队，鼓励创新团队之间跨学科开展协同创新。

把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作为科研机构和项目立项、实施、考评的重要指标，对创新成果突出、服务产业成效明显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特殊支持。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修订《西南林业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牵头领导：杜官本

主责部门：科技处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社科办、人事处、组织部、发展改革办、财务处

（六）改革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体系

深入实施国家和云南省人才计划，引进、支持、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并支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在平台建设经费、场地配套、团队组建、研究生招生等多方面给予配套支持。力争更多科技人才入选国家及省级人才支持计划。同时，逐步建成以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为统领、面向生产一线的产业技术服务人才体系，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5 月前制定、修订《西南林业大学人才支持计划试行办法》、《西南林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

试行办法》。

牵头领导：杜官本、李永和

主责部门：科技处、人事处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组织部、发展改革办、财务处、社科办

三、改革科技平台共享机制

科研创新平台是学校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支持与服务系统。以林业产业园建设为核心，完善科技平台管理，打造我校面向重点领域、行业和西南开放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基地和区域性科技中心。

（七）改革科研平台管理体制

完善学校科研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启动实施以科研机构为主体的科研二级法人或独立法人管理模式，支持其研究方向面向区域和行业国民经济发展主战场，提高重大技术系统集成能力。推进科研机构单位取消行政级别，科研机构负责人实行聘任制。落实科研机构在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对尚不具备独立法人管理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相关研发人员采取流动管理，学校教学科研人员以项目和团队为依托进入和退出研究平台。

逐步实施科研机构绩效评价制度，由学校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建立绩效拨款制度。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修订《西南林

业大学科研平台支持计划》。

牵头领导：杜官本

主责部门：科技处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人事处、组织部、发展改革办、财务处、社科办

（八）改革科技平台开放共享机制

一方面建立和健全校内省部级科技平台的开放共享机制和开放共享考核机制，包括对校内外科技人员开放、对人才培养开放，对社会开放服务等，另一方面建立中心（综合）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将单台 20 万元及其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纳入中心（综合）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管理，实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和有偿服务。

建立学校新型科技创新服务体制机制，面向学校和社会开展服务。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修订科技平台大型仪器管理办法，组建分析测试中心。

牵头领导：程小放

主责部门：国资处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科技处、教务处、财务处

四、改革科研管理体制

（九）理顺学科、学院、平台、团队、项目之间的关系

建立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科研和教学支撑学科发展的管理格局；学校制定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制定科技发展计划和专业

教育发展规划；学院负责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省部级和校级科技平台负责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平台下设方向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平台发展目标建设团队；团队负责项目的筹划和申报，并负责团队内项目审批，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研发。形成项目支持团队、团队支持平台、平台支持学科的局面。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5 月前制定《西南林业大学“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2017 年 7 月前研讨修订教学科研协调发展相关方案。

牵头领导：吴松、胥辉

主责部门：发展改革办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科技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社科办

（十）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拓宽学校科研资金渠道。学校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同时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研投入体系。形成对人才、长周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稳定支持机制。

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加快落实国家和云南省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规定，制定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加大主持人依规自主使用和调整经费的权利，同时赋予相应责任。规范横向经费管理，坚持放管结合，横向经费的使用不受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限制，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

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项目组自主支配。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牵头领导：赵龙庆

主责部门：财务处

协同单位：科技处、社科办、审计处、人事处

（十一）改革科研绩效奖励办法

制定《西南林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同时，根据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与科技人才发展规律、工作性质和岗位需求相结合，以科研能力、创新成果、服务绩效等为导向，有利于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与业绩奖励标准。顶尖人才采用协议年薪制，以特别补助与一次性奖励等为补充，侧重评价国际影响力、平台与团队建设、原创性成果、科研成果奖励等；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等采用协议年薪制，以项目补贴、一次性奖励等为补充，侧重评价同行影响力、学术论文影响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等。其余人才可采用双轨制（年薪或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对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人员的评价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对研发支撑和服务人员的评价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智库建设为重点。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5 月前制定《西南林业大学

教职工奖励办法》。

牵头领导：杜官本

主责部门：科技处

协同单位：人事处、社科办、财务处、教务处、校工会、后勤管理处、审计处

五、建成科技开发服务社会的体系

（十二）成立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中心

学校新建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中心，中心负责学校资质、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管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机构和职业化的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转移、转让、转化和收益分配规则制定；融合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与科技扶贫工作取得实效，推动科技扶贫；管理依托学校建立的独立法人科技机构、科技公司、创业企业，并为这些自主经营的机构和企业提供政策服务。

建立绿色发展大数据中心、林业大数据中心，并依托两个大数据中心发展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建立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打造资源高效配置的技术转移平台。

建立完善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技术转移的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制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组建西南林业大学科技产业开发公司，制定相关政策。

牵头领导：蒋兆岗、杜官本

主责部门：科技开发服务处

协同单位：发展改革办、校办公室、科技处、人事处、国资处、财务处、社科办

（十三）整合学校各类资质，增强技术服务能力

将学校现有规划设计资质、水土保持资质、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检测资质等集中于科技开发服务中心管理，制定相应资质管理和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办法。中心依托资质对外承接项目，中心承接技术服务项目可在校内外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并给予相应报酬。校内科技人员和团队承接技术服务项目纳入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中心管理。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学校资质管理办法。

牵头领导：杜官本、赵乐静

主责部门：科技开发服务处

协同单位：校办公室、科技处、人事处、国资处、财务处、社科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研究院

（十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开发与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转让、许可和推广。强化科技成果对外扩散，学校科技人员产生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 5 年内未转化的，可由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中心强制许

可企业实施，授权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中心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学校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管理办法。

牵头领导：杜官本

主责部门：科技开发服务处

协同单位：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办、财务处、审计处

（十五）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可将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管理部门、学校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应不低于转让收益的 80%，其余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鼓励教师依托学校兼职开展科技服务创业工作，凡使用学校无形资产开设公司的，学校统一以 10%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凡使用学校资质的，按最高不超过 10%收取相关管理等费用。

鼓励科技人员成立科技公司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在职科技人员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需向学校缴纳 10%收入。

允许学校科研人员在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成果推广、创新创业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持有股权、获取收益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支持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到企业公司兼职科技岗

位，支持教师与企业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前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牵头领导：杜官本

主责部门：科技开发服务处

协同单位：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办、财务处、校工会、审计处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学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各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要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为区域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双创工作，注重科技体制改革与其他改革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的统筹推进和协调落实。要抓紧细化实施方案及推进措施，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明确阶段目标，落实任务分工，设定完成时限，完善保障措施，务实高效推进各项改革，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对各项改革任务，要做到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确保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西南林业大学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